

附表三-1 因應疫情 急難紓困 擴大急難紓困 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家庭概況	基本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出生：__ 年__ 月__ 日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(家) _____ (手機) _____ 居住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 戶籍地址： ☐ 同上；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 職業(原有工作)：_____ (請具體說明目前或近 4 個月內之工作)					
	急難事由	1. 事故發生者： ☐ 負擔 ☐ 非負擔 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. 事由： ☐ 1)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 ☐ 2)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（擴大急難紓困適用對象） ☐ 3) 其他，如：因隔離治療死亡無力殮葬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			檢附證明文件 ☐ 存簿或存摺內頁影本(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) 【必備文件，含下表戶內人口】 ☐ 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或具體理由陳述的切結書)		
	家庭成員及收入狀況（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）						
	稱謂	本人					
姓名							
每月收入(元)							
年齡							
職業							
家庭經濟狀況	*名詞定義 A：家戶每月平均收入_____元(家戶每月平均收入=戶內所有人 109 年 1 至 4 月總收入÷4 個月) B：家戶總存款 _____元(家戶總存款=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，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) C：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{15 萬元*家戶人數____人= _____元} D：家戶人數____人 E：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_____元 *計算公式 【(A:家戶月平均收入+B:家戶總存款)-C(15 萬元*家戶人數)】÷D(家戶人數)=E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 **註：若 C>B 時，則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 B 及 C 皆以 0 計算；若 C<B 時，即以實際數計算。 A 元 + B** 元 - C 元 ÷ D 人 = E 元						

急難紓困金／擴大急難紓困金 匯入帳號	—帳號填寫應清晰可辨識，以免無法入帳(或將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)—									
	☐ 金融機構 (B) 帳戶：_____ 銀行 (庫局) _____ 分行 (支庫局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15%;">總代號</td> <td style="width:15%;">分支代號</td> <td style="width:5%;">帳號</td> <td style="width:65%;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
	☐ 郵局 (H) 帳戶：局號： _____ 帳號： _____ (背面，請申請人務必簽名)									
1. 以上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經濟狀況、證明文件等，均係本人據實填寫、提供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急難紓困金/擴大急難紓困金。 2. 為免檢附未投保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之證明，同意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投保資料。 3. 如未符合 1.5 倍，同意逕申請 1.5 倍到 2 倍之救助(即「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」)。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_____ 申請時間：__ 年__月__日 (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填寫)										
審核結果	(以下由審核機關填寫) ☐ 符合，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未達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 」。 1. 事故發生人為 ☐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☐ 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。 2. 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 ☐ 第 1 類第 3 項 ☐ 第 5 類第 3 項 加計_____人，發給急難紓困金_____元。									
	☐ 符合，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為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 」，核發 1 萬元。 ☐ 前兩項皆不符合，不予核發(理由:_____)。									
認定人員簽名	核定機關主辦業務單位簽章	核定機關審核	(呈第 層決行)							
認定時間	__ 年__月__日__時	核發時間	__ 年 __ 月__日 __ 時							